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3〕27号

---

## 关于发布和实施 CNAS-CL44:2013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建筑工程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的通知

各有关实验室及评审员：

CNAS-CL44：2013《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建筑工程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已制定完成，并于2013年2月6日发布、2013年9月1日起实施。现就该文件的具体实施安排通知如下：

一、自2013年9月1日开始，建筑工程检测实验室的初次申请、扩大认可范围的申请应符合CNAS-CL44：2013要求；对其现场评审应用CNAS-CL44：2013。

二、对于已获认可的建筑工程检测实验室，将结合例行评审完成该应用说明的转换。在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3月1日期间实施的各项例行评审（定期监督评审或复评审）中应用CNAS-CL44：2013。如实验室在该期间内无例行评审安排，则需通过提前申请复评审或提前监督评审等方式确保符合该应用说明的要求。

三、CNAS鼓励已获认可的实验室尽早启动和完成转换工作，对于在2015年3月1日后仍不能完成转换及评审的实验室，CNAS将暂停直至撤销其认可资格。

四、认可规范文件的电子版可从CNAS网站（<http://www.cnas.org.cn>）“认可规范”栏目中免费获得；相应的核查表在CNAS网站的实验室认可申请书和评审报告的“应用说明核查表”中，请相关实验室和认可评审员自行下载使用。

如有疑问，欢迎垂询CNAS认可四处：

联系人：王国华

联系电话：010-67105275

邮箱：[wanggh@cnas.org.cn](mailto:wanggh@cnas.org.cn)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3年2月6日

---

抄送：本秘书处：存档（2）。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3年2月6日印发